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吴利军副董事长、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姚仲友董事、李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姚仲友、刘冲、李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旭阳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旭阳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张旭阳先生简要情况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委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委任张旭阳先生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委任张旭阳先生代替赵陵先生为本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获授权人。

张旭阳先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张旭阳先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代替赵陵先生为本行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获授权人。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 2023-2025 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余额不超过本行总负债的 10%，总负债按上年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负债总额核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按照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共计人民币 8.90 亿元（税前）。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

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及2022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捐赠支持定点帮扶，捐赠金额为800万元。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2022-2023 年度续保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张旭阳先生简要情况

张旭阳先生现任本行首席业务总监，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本行市场开发部、办公室职员，办公室综合文秘处副处长、文秘二处处长，资金部高级副经理、代客业务处处长，投行业务部外汇及结构性产品组处长、总经理助理，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百度公司副总裁、度小满公司副总裁。曾兼任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独立董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获经济学硕士、理学硕士学位。青岛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张旭阳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